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本公司細則載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善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使上述任何及所有事宜生效、實施及完成屬所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紅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2樓2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遲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董事會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